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徐國勇 王榮璋 李應元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林德福 鍾佳濱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江啟臣
陳歐珀 黃昭順 蕭美琴 鄭運鵬 劉權豪 黃偉哲
蔣乃辛 徐榛蔚 何欣純 李彥秀 林俊憲 蔡易餘
邱志偉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呂玉玲 顏寬恒 陳明文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黃其島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陳純敬
營建署	署長	許文龍
警政署	副署長	林德華
消防署	副署長	陳文龍
空中勤務總隊	總隊長	董劍城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副處長	高士桓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工業局	副局長	蕭振榮
水利署	副署長	鍾朝恭
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蘇文玲
交通部	政務次長	曾大仁
觀光局	副局長	劉喜臨
公路總局	副局長	夏明勝
文化部	政務次長	蔡炳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農糧署	副署長	陳俊言
漁業署	署長	蔡日耀
林務局	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	局長	李鎮洋
衛生福利部	主任秘書	石崇良
國立故宮博物院	政務副院長	周筑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經濟部工業局	主任秘書	游振偉
內政部戶政司	副司長	翟蘭萍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張舜清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楊修安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副司長	洪世芳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李璧如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宋冀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視察	胡明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長	翁瑞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其他特種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徐國勇、余宛如、陳賴素美、邱志偉、江永昌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王副審計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警政署林副署長、教育部林常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本次審查有關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

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財政部張部長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盧秀燕、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徐國勇、王榮璋、費鴻泰、余宛如、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胡簡任視察、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內政部戶政司翟副司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除修正第三項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

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及第五項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修正第五款如下：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散會